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4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26楼氧元素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孔东亮、监事单慧、监事鞠彤欣、董事会秘书张晓峰、财务总监刘志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轶超、刘仕洪、于洪宇、朱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人民币7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6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